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28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胡崇偉(即胡榮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胡崇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胡榮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765元，及其中新臺幣87,488元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且於繼承被繼承人胡榮開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胡榮開 於114年8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胡榮開截至遞狀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87,488元，而於115年03月2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依約計算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6,277元，以上共計新臺幣93,765元。

㈢今查原債務人即被繼承人胡榮開已於115年4月14日死亡，

經於司法院家事公告查得僅繼承人胡亞璇等二人聲請拋棄繼承在案(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司繼字第1383號)，而依民法規定，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由繼承人繼承，故相對人依法就繼承遺產部份負連帶償還責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